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80-11

修正案号：39-9440

一. 标题： 机翼-外侧襟翼蒙皮-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及 A380-86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19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

2. Airbus SB A380-57-8189 初版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2011年9月版本至2015年6月版本的A380飞机结构修理手册(SRM)中，存在一些对于外侧襟翼上、下翼面的允许损伤与修理区域划分方面的错误。受影响的区域应当被划分为A区域，但因失误而被标记为B区域。受此影响的B区域修理由于没有足够的极限载荷能力是不可接受的。

这一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并加以纠正，将可能导致襟翼主要部分在飞行中脱落，并可能导致降低飞机的操控能力和/或对地面人员造成

伤害。

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对受影响的区域提供检查指导。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性的一般目视检查（GVI），并检查相关修理报告，然后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本适航指令同时禁止将来使用某些以前版本的结构修理手册（SRM）进行修理。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19(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6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6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